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宝龙04"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特定债券转让安排有一定的特殊性,投资者参与转让之前,请仔细阅读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善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理性参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对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实业")"20宝龙04"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

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49194.SZ
原债券简称	20宝龙04	新债券简称	H0宝龙04
拟作为特定债券转 让起始日	2024年2月29日	初始上市/挂牌日期	2020年8月13日

调整前计价方式	净价交易	调整后计价方式	全价交易
债券起息日	2020年8月7日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分类	专业机构投资者
担保条款(如有)	根据《关于召开"20宝龙04"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宝龙04"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宝龙实业将以其子公司浙江宝龙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聚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为"20宝龙04"提供质押增信。		
附发行人或投资者 选择权条款、可交 债条款等特殊条款 情况	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触发作为特定债券 转让的情形	"20宝龙04"于2024年1 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 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展(集团)有限公司"2 议的公告》。	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的议案》、议案二: 6 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	等(第二期)2024年第 一:《关于豁免本次会 《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 客了《上海宝龙实业发
违约情形 (如有)		不适用	
停复牌安排(如有)	自2024年1月22日	日开市起停牌,复牌时	间另行公告。

二、信息披露安排

特定债券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同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停复牌的相关规定。

特定债券转让期间,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http://bond.szse.cn/)的"信息披露"专区的"通知与公告"中的"信息公告(定向)"中查询。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回售、赎回、派息、兑付等业务情形时,公司将参照相 关业务流程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办理。

三、后续风险化解处置安排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约定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公司将持续在项目转让、 债务展期、控本降费及恢复有序经营方面持续努力:

- (1) 定期持续维持与机构及投资人的沟通,沟通反馈公司情况,以期获得投资人的继续支持;
- (2) 持续精简架构, 控本降费, 节衣缩食, 以保存现金, 解决阶段性的流动性问题;
- (3)集中力量策略性的加速接近可盘活节点的项目,有效盘活受限资金在保交付的同时,努力增加公司现金流入。

四、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宝龙实业债券管理项目组

联系电话: 021-51759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1399号8楼

(二) 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中金公司宝龙项目组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宝龙04"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